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恒祥生猪养殖场迁建项目

项目编号：闽发改备〔2020〕G010004号

建设地点：三元区岩前镇白叶坑村

验收单位：福建省恒祥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恒祥生猪养殖场 迁建项目	行业类别	农业养殖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省恒祥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迁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三元区水利局 20210012 2021年11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恒祥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恒祥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恒祥生猪养殖场迁建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建设单位为福建省恒祥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由其负责后续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我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三明市三元区组织对恒祥生猪养殖场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三元区岩前镇白叶坑村，该地块中心点坐标为 $117^{\circ} 19' 49.25''$ ，北纬 $26^{\circ} 12' 38.32''$ ；本项目为迁建建设类项目；根据勘界红线图，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为 4.5909hm^2 ，项目总投资 61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00 万元。

本项目由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广场工程区、景观绿化工程区，各组成部分叙述如下：（1）建构筑物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0.955hm^2 ，主要建设猪舍、饲料车间、仓库及生产附属用房；（2）道路广场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3.0849hm^2 ，主要为进出道路、操场及场地硬化；（3）景观绿化工程区：为区内的景观绿地，面积为 0.551hm^2 。

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项目土石

方挖方量为 2.17 万 m³，回填量为 2.17 万 m³，场区内挖填平衡。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0 月，我公司自行编制《恒祥生猪养殖场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该方案为补报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由省级水土保持专家李锦宏对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并形成报批稿，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三元区水利局承诺制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方案补报之前，主体设计单位已专门对室外排水工程及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并按照其施工。因此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承诺许可之后，无进行相关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开挖与回填、扰动范围、弃土弃渣、水土流失状况及造成危害、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等进行了调查统计，根据现场湿地调查计算：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4.5909hm²，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6.6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渣土防护率缺项，表土保护率为 94.4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59%，林草覆盖率为 11.5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要求，在施工期得到基本落实。各防治分区的植物措施

等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初步发挥，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验收结论：

1.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1700m²、土地整治覆土回填 1700m²、全面整治 5510m²、排水沟 320m（0.25m×0.3m）、排水沟 190m（0.4m×0.4m）、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5505m²（主要种植乔木 20 株、灌木 100 株、花卉、地被类），临时措施沉沙池 1 座（3.24m×1.5m×1.5m）、塑料薄膜苫盖 5510m²。经自查初验，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正逐步发挥，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2. 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8.15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 8.82 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为 12.56 万元，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为 5.643 万元，独立费用 10.38 万元，基本预备费 0.75 万元，本项目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591 万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承诺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

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基本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实施的工程、植物措施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但在后期仍需加强实施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练庆祥	福建省恒祥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成员	施俊林	安徽斯高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陈人富	厦门市中闽九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省级专家

